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四、留抵退税与其他政策衔接表

衔接政策	处理规则
与免抵退税衔接	先办理免抵退税，剩余留抵符合条件的再申请留抵退税；免退税办法对应的进项不得申请留抵退税
与即征即退 / 先征后返（退）衔接	1.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的，不得再享受即征即退 / 先征后返（退）； 2.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3. 缴回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政策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五、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下简称购进设备留抵税额）准予退还。购进的设备应属于《增值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计算（和期末留抵比，孰低原则）

（1）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大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期末留抵税额；

（2）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小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是指企业取得的按照现行规定允许在当期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限于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3. 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申请和审批

(1) 企业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2) 企业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转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企业首次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时，可将2009年以来形成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按照上述规定一次性申请退还。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4.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六、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 1.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3.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4.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60%。

5. 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

谢谢 观看

THANK YOU